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說明書

事業單位名稱： 　 發文字號:

聯絡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聯絡電話：（　）

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 通訊地址：

於說明事項處□處打“ˇ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說明事項 | 應備文件 |
| 1. □勞退專戶金額已足額提撥
 | □1.當年度符合退休資格員工退休金總額計算表。□2.當年度符合退休資格員工之前一年7~12月勞工工資清冊。(請依工資總額核算而非投保薪資)□3.選新制者需再提供(勞退新制)提繳異動明細表。□4.臺灣銀行信託部最近一期對帳單影本。□5.補提差額繳款單影本。□6.主管機關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。**(最近一期)** |
| 二.□尚未符合條件，員工自請離職 | □1.員工自願離職證明影本。□2.勞保局核發該員退保證明影本。□3.主管機關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。**(最近一期)** |
| 三.□與員工結清舊制年資、退休 | □1.勞資雙方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之協議書影本。(可於本局網站上下載)□2.結清舊制年資之勞工清冊。(可於本局網站上下載)□3.結清(退休)時員工前6個月工資清冊影本。(請依工資總額核算而非投保薪資)□4.選新制者請提供(勞退新制)提繳異動明細表。□5.結清(退休)金已給付完畢證明文件。□6.退休員工自願離職證明。□7.退休員工請提供勞保局核發該員退保證明影本。□8.主管機關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。**(最近一期)** |
| 四.□舊制年資者，其身分為負責人(或合夥人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委任經理人 | □1.主管機關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。**(最近一期)** |

**註**

1.表單可至官網：[桃園市政府勞動局](http://upwww.tycg.gov.tw/lhrb/index.jsp)> 業務資訊 > 勞動條件服務 > 勞工退休準備金下載。

2.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。

3.勞動部已建置「預估次一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退休金試算系統」，

（連結網址：www.mol.gov.tw/topic/3078/3302/3307/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4.如有發放**退休金、結清年資金額**皆需附當時勞工前6個月工資清冊。

5.辦理各項事項，實際是否增加應附表件需視個案而定。

6.(勞退新制)提繳異動明細表，**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**。

**本事業單位業已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，其中所提供之勞工人數、年資、薪資等計算資料無誤，以上若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及嗣後若有其他勞工爭取該項權益，本公司負責人願負法律上完全連帶責任，特此切結。**

**事業單位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章同變更事項登記表)**

**負責人(雇主)姓名： (請簽名加蓋章同變更事項登記表)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